

周环审[2025] 80 号

## 关于河南省神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节水灌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神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CHGA4Q7X）报送的由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神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节水灌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扶沟县机械工业园力源路河南高德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0 号，项目为扩建，总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租赁河南高德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 13#厂房、14#厂房、15#厂房，占地面积 8988.54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管件 15 万套、贴片滴灌带 5.8 万卷、水带 5.3 万卷、贴片 80 吨、迷宫滴灌带 13.89 万卷/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应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现有工程技改后产生的油雾颗粒物、VOCs，新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颗粒物、VOCs。

现有工程技改后产生的油雾颗粒物、VOCs 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项目熔融造粒、挤塑、注塑工序油雾颗粒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雾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新建项目破碎工序二次密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贴片注塑机、破碎机、拉丝机、切粒机、空压机、冷风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扶沟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0月20日